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金簡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沈克勤

沈宇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股東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3000元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怡安